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進修辦法

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9 條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師資，增進教學品質，配合學校發展需要，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服務本校滿 2 年並曾擔任 1 年之行政主管。
- 二、服務本校滿 3 年並曾擔任 2 年之導師、行政助理或協助行政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三、服務本校滿 4 年者。
- 四、服務本校滿 2 年以上且其進修學位之專業領域與本校申請增系科、增班或稀有科系所需者。
- 五、與本校簽訂限期取得進修資格契約之新聘講師。

申請進修應以取得進階學位為限，但申請進修第二專長者除外。

第三條 進修方式有四種，即留職停薪進修、帶職帶薪進修、教育部專案補助進修及短期國外進修。

一、留職停薪進修：

係指學校同意保留職務、停發薪給、年資停計及敘薪維持原職級之進修方式。進修名額不得超過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現有師資總數百分之十。申請時間碩士班以 2 年、博士班以 4 年為原則。必要時碩士班得延長 1 年、博士班得延長 2 年為限。

二、帶職帶薪進修：

（一）經學校同意以學期授課期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並有於學校服務之事實。

（二）申請進修第二專長國內碩士學位，並有於學校服務之事實者，以基於校務發展需要，經嚴格審查，並奉校長核定為限。

(三) 公餘進修：係經學校同意利用非留校時間，並有於學校服務之事實者。

(四) 進修名額不得超過全校現有師資總數百分之十五。申請時間碩士班以3年、博士班以5年為限。

### 三、教育部專案補助進修：

係指由教育部每年所核定之專案補助進修者，申請時間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短期國外進修：(申請以非取得學位者為限)

各系、所及中心教評會為加強該系、所、中心學術研究水準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得提出推薦名單。推薦名額不得超過各系、所及中心現有師資總數百分之十，受推薦人得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方式進修，進修時間以不超過兩學期為限，且於服務本校期間只得受推薦乙次。

## 第四條 進修申請程序及核定

欲申請進修之教師，應於擬進修前一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向各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填具「教師進修計畫表」(附表一)、「教師進修審查表」(附表二)及附教師歷年教學評量。

其中進修計畫應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原則。資歷核算是以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 一、初審

先經所屬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於五月底前通過審查者，再經學校所組成的教師進修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研發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各系、所、中心主管，教務長為召集人)，依據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實質績效與負責行政業務之具體表現進行審查後，於六月底前由人事室將審查結果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 二、複審

本校校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進修審查小組審查結果，依下列項目進行複審，並由人事室將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 進修專業領域符合學校整體發展需求。

(二) 教學之需要。

(三) 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四) 符合各項教師進修之名額。

### 三、資格核定

由校教評會依審查結果排定各項進修教師申請人順序（短期國外進修個別排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奉核定之申請人需於申請進修當學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將申請進修之國內、外大學之入學資格通知書，送交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核備後依序進修。超過此期限者，一律取消其已核定之進修資格，缺額部份由合格者依序遞補。未獲遞補之申請人，次學年度應重新提出申請。

各項進修方式若當年度有人取得學位返校服務或申請進修期限已滿或恢復全職教師身份者之空缺，由該年度該項進修教師依序遞補之。

### 第五條 進修變更之申請

如遇特殊狀況需變更進修方式或延長修業年限者，進修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短期進修者除外）主動向所屬系、所、中心主管提出申請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送交人事室轉請校教評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將申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核定變更進修之員額保有優先權，但應列入次學年度計算。

### 第六條 進修獎勵與補助

一、留職停薪進修者經費獎勵，國內進修博士班者每學期 5 萬元，國外進修博士班者每學期 10 萬元，國內進修碩士班者每學期 3 萬元，國外進修碩士班者每學期 5 萬元；博士班最多獎勵 4 年，碩士班最多獎勵 2 年。

二、帶職帶薪進修者補助學雜費或學分費，進修博士班者每學期最高 4 萬元，進修碩士班者每學期最高 2 萬元，需檢附繳費證明覈實補助；博士班最多補助 5 年、碩士班最多補助 3 年。

三、教育部專案補助進修者，除教育部提供之補助金額外，本校另獎勵每年 12 個月全薪（本俸、學術研究費）之經費，最多獎勵 2 年，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短期國外進修者，因無於學校服務之事實而應停止支薪，除得申請補助一趟來回機票之經濟艙費用，超出部分自行負擔外，如申請留職留薪進修，獎勵額度依其全薪（本俸、學術研究費）乘以進修期間計算之。每年度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部分，另由學校預算補助之。

五、本項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應，進修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算一個月內將註冊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若申請獎勵、補助之人數過

多，致經費不敷使用時，校教評會視當年度經費得做彈性調整，並得依比例分配)，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進修相關規定

- 一、經校長核定進修之教師，進修前均應與本校簽訂同意留校服務進修契約書並完成法院公證程序，進修完成後應盡依進修期間作為留校服務期限之義務。
- 二、教師進修期間應經常與學校暨服務系、所、中心連繫，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學年度進修報告予該單位，再轉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閱。
- 三、進修期間除經校長核准外，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視同違約，學校得逕行解聘。
- 四、帶職帶薪進修教師一週各學制合計排課不得超過基本鐘點，如係特殊情形，另簽請核准。每天上課節數以六堂課為上限，且應履行各項服務義務規定及參與學校各項活動；若進修教師本身可依學校規定時間上下班者，須依序向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並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期恢復進修前身份，通過申請之名額納入該年度之空缺。
- 五、各項進修期滿取得學位或尚未完成進修者，應檢具學位證明或結業證明書向原服務單位提出恢復全職教師身分申請，轉會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立即返校服務。
- 六、進修完畢後，相對返校服務年限，如以下之規定：
  - (一) 留職停薪並申請獎勵者，返校服務年限同進修年限。
  - (二) 留職停薪但未申請獎勵者，返校服務年限為進修年限之折半計算。
  - (三) 帶職帶薪進修者，返校服務年限為進修年限之折半計算。
  - (四) 教育部專案補助進修者，返校服務年限除獲全額教育部及學校薪資補助期間為進修年限的二倍，其餘服務年限同第一款。
  - (五) 短期國外進修者，申請留職停薪但未申請補助或獎勵者，返校服務年限為進修年限之折半計算；申請留職停薪但僅申請來回機票補助，返校服務年限同進修年限；申請留職留薪獎勵，返校服務年限為進修年限的二倍。
  - (六) 初聘為專任講師，並依約定期限取得進修資格，而獲同意進修者，除依本項前四款計算進修期間之義務留校服務期限外，並

增加一年。

七、教師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進修同一學歷培養第二專長者不在此限。

八、各項進修取得學位後，再次提出進修申請者，其資歷乃以取得學位後重新核算，但進修同一學歷培養第二專長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罰則

一、進修人員因故休、退學，應向原服務單位提出恢復全職教師身分申請，轉會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立即返校服務；復學事宜由校教評會審議。

二、如有未完成進修即離職，或進修期滿未依規定完成返校服務年限即離職等情形者，由學校年度預算支付之補助金應全部繳回，並罰繳兩倍之補助金額作為違約金；且本校只發給進修前之離職證明書。若離職事由屬進修人員不可抗力因素者，經簽請校長同意，得免除繳納違約金。

三、返校服務年限內，因個人過失遭解聘、不續聘處分者，比照未履行返校服務規定處理。

四、未依本辦法自行進修者，經查明屬實，則其升等資格將於進修停止起，三年後才可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